

#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 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广州市增城彩业五金加工部在石滩镇田桥村工业大道三栋三楼从事塑胶表面喷涂生产经营中未依法完善配套环保设施及验收手续等。于2023年8月21日，经增城市环保局执法人员调查确认，我（单位）存在以下事实情形：当事人在未依法办理建设项目需要配套的环境保护防治设施验收手续的情况下于2017年6月建成投入生产使用并排放污染物，增城环保局曾于2020年4月下达责任整改通知书要求完善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因经营效益差至今未完成环评报批竣工验收等相关工作。我（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生态环境行政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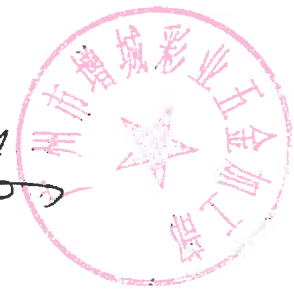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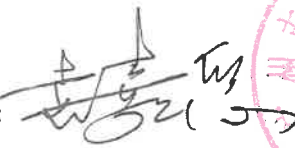
针对上述违法行为，增城环保局向我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增）罚告〔2023〕74号），告知我（单位）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我（单位）对增城市环保局认定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危害后果没有异议。违法行为发生后，我（单位）已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改正，已经签订了危废合同，已经和有资质的公司进行设备改造和手续完善。

就上述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给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

响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处罚和教育，在此，  
并就上述违法行为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我(单位)郑  
重承诺，在今后的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一定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  
律法规规章等规定，自觉承担起排污者应有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广州市增城彩业五金加工部印章

主要负责人：



2023年10月16日